

中国医师协会 2020 年口腔医师分会年会合作协议/支持协议 修订通知

2020 年口腔医师分会年会支持企业：

由于受到“新冠肺炎”疫情影响，结合国内疫情防控形势，中国医师协会、中国医师协会口腔医师分会主办的“中国医师协会 2020 年口腔医师分会年会”由原定的 2020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4~16 日，举办地点仍为辽宁省大连市，分会原定企业支持合作意向不变。

口腔医师分会作为中国医师协会的二级机构，涉及有关法律文件均由上级法人单位中国医师协会审核签署，上半年由于受到“新冠肺炎”疫情影响，协会对会议合作协议/支持协议模板进行统一修订，增加“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，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”等条款，要求下设全部二级机构按照新修订的协议模板（附件 1）签署协议。对此，根据协会要求，口腔医师分会年会涉及的全部企业合作协议/支持协议均按照最新协议模板签署。

除上述协会统一要求外，近期口腔医师分会针对年会“卫星会”的时段、场次等作出具体规划，仅在大会场（约 1500 人）设置 1 场“卫星会”，报价为 20 万元（含标准展台 1 个），详情参见年会企业合作邀请函（附件 2）。该“卫星会”为独家支持项目，欢迎有实力、有意向的企业尽快向口腔医师分会办公室垂询。

目前已向口腔医师分会办公室联系提交协议草案的，原草案内容无效，后续将由分会办公室发出新协议模板及企业合作邀请函，再行协议签署；尚未联系提交协议的企业，请参照本通知附带的年会企业合作邀请函确定支持项目，并尽快联系分会办公室。所有年会支持企业请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将协议发至口腔医师分会办公室邮箱 18810270818@163.com。分会办公室联系人：常娟，手机：18810270818（同微信）。

感谢贵公司对中国医师分会及本次年会的大力支持！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，年会安排如有变化分会将做另行通知，烦请知悉理解。

中国医师协会口腔医师分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

附件：

- 1.中国医师协会 2020 年口腔医师分会年会合作协议模板
- 2.中国医师协会 2020 年口腔医师分会年会企业合作邀请函